

礼赞生命——赵丽宏笔下的芦苇

在大自然数不尽的生物中,赵丽宏对芦苇情有独钟。

他的诗歌《致芦苇》《采芦花》《江芦的咏叹》《芦花》《早春之咏·芦芽》《长兴岛抒情·游芦荡》反复吟唱了芦苇。这固然有他的审美趣味,实质上,芦芽、芦花、芦苇荡在诗人眼中,已升华为生命的意象,是诗人深入到魂魄中的对生命的礼赞。作者在散文《钻出冻土的芦苇》中深情地说:“数十年前一个初春的黄昏,我独自一个人在长江边上散步,看着江滩上那些悄然顶出泥土的芦笋,回想着下乡以来乡亲们和远方的朋友对我的关心和帮助,不禁感慨万千。哦,无论世界如何变化,无论世界如何动荡,一些美好崇高的感情是不会被消灭的,就像那些冻土下的芦笋,到春天,便能长成一片郁郁葱葱的绿色海洋。”

人之所以为人,在于他的生命体验的广阔。过往的感受,知觉的经验在心中超越了现实的功利,形成了审美感悟,外物如芦苇便成了诗歌的意象,唤起人们对生命价值的思索。

赵丽宏笔下的芦苇,常常在不经意间就出现了。1992年,他在散文《大自然的恩赐》中回忆了自己曾经的心灵颤动:“二十多年前,我曾离开上海寄居在苏南的一个小村庄。那是一个寒冷的冬天……一天早晨,踏着浓霜在湖畔行走,我的眼睛蓦然一亮:罩着霜花的湖沿冻土中,竟钻出了几根粉红色的小尖芽!这是芦芽。这些又细又小的芦芽,看上去那么嫩,那么可怜。使我惊讶的是,它们怎么能从还未开冻的泥土中钻出来?湖沿上那些冻土简直就像石头……而又嫩又小的芦苇却昂头倔犟地从冻土下钻出来了。这是生命创造的奇迹……我每天都以一种欣喜的心情观察这些芦芽,看它们一天天长高,逐渐抽出青青的嫩叶,长成一株株纤秀的小芦苇。”

这显然是作者对生命意志的赞美。他把生存意志对象化为芦苇,在心中观照它,用简洁明亮的语境和画面告诉读者,没有高低贵贱,大自然中的万物都尊严地运行着自己的生命进程。

赵丽宏在散文《江南片断》里写道:“在我的故乡崇明岛,芦苇是最常见的植物。沿江的滩涂上,高大的芦芦蓬蓬勃勃,一望无际。深秋时,芦花盛开,展现在人们眼前的是一片银色的海洋,它们和浩浩荡荡的长江波澜交相辉映,连成一个浩渺壮阔的整体。”

作者笔下展示的芦苇,有色彩的点染,有传神的情态,给人以可感可视可触摸的壮观。大自然的韵律和人生的情感交织在一起,引发人们无限的遐想。

在《《抒情的回声》自序》里,赵丽宏读到法国哲学家帕斯卡关于“人是一根能思想的芦苇”的论述,油然想起扬子江畔的芦苇:“浩瀚的江水哺育着一片又一片生死不绝的野生植物。我观察过它们生命的全过程,从初春钻出冻土的柔嫩的芦芽,到深秋在风中漫天飞舞的芦花,每一支芦苇都在这一过程中努力展现自己的形态和颜色,它们使我感受到生命的蓬勃和美丽,尽管它们几乎千支一面。”

这既是芦苇形象的描述,又是作者的心灵感受。芦苇包孕在作者的心灵世界中,是因为它与作者的内心的契合,不用什么深层隐喻,作者对生存与生命境况的敏锐情感已经暗示了感染了读者。

赵丽宏在《读稿小札》中说:“世界上最珍贵的是什么?是人,是生命。”

由此可见,赵丽宏对芦苇的刻骨铭心,是对生命的敬重。出于这种生命情怀,有一年回故乡时,他“从长江边采了几支未开放的芦花,回来插在水无的盆中,它们居然都一一开出了

银色的花朵”,使他欣喜不已。(《秋兴》)他还说:“我喜欢芦苇的银色,喜欢这些盛开在荒滩上的独特的花朵,它们曾是我青春的见证。这些芦花,是结束了的生命,但它们却把蓬勃的生命形态以最美丽的方式留在了世界上。”(《青春的芦苇》)

为什么芦苇会成为赵丽宏心中长期萦怀的一种旋律?我们从他的散文《我的“写字”生涯——我为什么会选择文学》中可以找出答案:“我曾经流落到江苏宜兴乡间当木匠……在这期间,我第一次尝到了饥饿、孤独和寄人篱下的滋味,并且开始了解中国农民艰辛的生活。以后又到故乡崇明岛插队落户,成为中国农民的一员……纯朴的农民们不仅在生活和劳动中给我各种各样的帮助,在精神上也给了我极大的安慰和鼓励。”

可见,乡间、农民,是埋藏于赵丽宏心中久久挥之不去的情和境。他说过:“在清贫暗淡的生活中发现诗意,一直是中国诗人的特长。”(《缪斯,请留步》)中国的农民,长久过着清贫暗淡的生活,可是,他们不埋怨命运,不埋怨土地,他们顽强地生存着。赵丽宏又说:“以芦苇比人,喻示人的渺小和脆弱。其实,可以作另义理解,人性中的忍耐和坚毅,恰恰如芦苇。”“我对芦苇有感情,不仅因为它们曾是我青春岁月的伴侣,更因为它们给我的启示。”(《芦苇之叹》)芦苇,是赵丽宏深沉的、恒久的生命情感的领悟。

英国诗人华兹华斯有一个著名的说法:“诗歌起源于在宁静中回忆起来的情绪”,自此,“回忆”成为诗学中的重要概念之一。

充满诗情诗意的芦苇,正是赵丽宏笔下的“一种回忆,是(他)对经历过的生活的回忆,是对过去的情感积累的回忆,是对历史的回忆,是对曾经发生过的思想活动的回忆。”(《心灵是一个幽邃的花园》)

回忆也是礼赞。



芦苇 (油画) 龚东昇

特色崇明

卑谦的人

□ 吴建国

双膝跪地,然后双手撑在地上,把头低下去、低下去,在嘴唇触到水的时候,轻轻地吮吸着……这是从170年前长兴岛有人居住的时候开始,人们在外出行路或者地里劳作时的饮水情形,这个状态,构成了人最为卑谦的形象。

在长兴岛,北风、东北风、东风和东南风,是带来连续降水的主要途径,而这些积雨云形成的地方,都是在远离了海岸线的西太平洋上,或者黄海和东海的上空,因此,这样的雨水是最为纯净的一类。正因如此,长江上游来水大多数较纯净,而这就决定了长兴岛水的质量。这些水里虽然有泥沙的成分,有时显得浑黄浑浊,但水里没有其他有毒的物质,所以,经过河道进入岛内水系后,只要沉淀,小河水、民沟里甚至牛脚渍印里的水,都是可以直接饮用的。

是通过柴灶的燃烧变成了草木灰。余下的只有人自身和饲养动物的粪便,构成了长兴岛污染物的全部,而这个污染只有通过水的流动交换才能实现”。于是,长兴岛人这样做,把所有的猪圈、羊圈、鸡舍、鸭棚都盖成了带顶棚舍,雨水从屋檐上滴落在阳沟里,流淌到了宅沟里、小河水,而棚里聚集起来的动物粪便,会被挑到农田里,作为庄稼的肥料,在泥土里发酵降解——这个过程需要一个月的时间,此时,田埂作坝,水是不能流动的,老话里“肥水不流外人田”这句话,这里真实的解释是,不能让还没有完全降解的物质和水,流到干净的民沟里、小河水里。

本地的谚语说:人养人,扁担长;天养人,路样长。就是父母的养育,也是有限的,也只有扁担那么长;天养人,就像弯弯的路,长到永远,长到无边无际。长兴岛人认为,生活在这个世界上,能够代代繁衍生生不息,是因为有了天的滋养,而天的滋养实际上就是水的滋养。

懂得了这一点,就懂得了对水的敬畏。

让水保持清洁干净,首先是人心灵和行为的干净。很久之前,在长兴岛接近原始的农耕生活里,人们生活里产生的垃圾,都

水,大部分时间是长兴岛的“滋养之物”,但有时自然界对岛人的惩罚也是通过水来实现的。在长江的浅滩上,在围圩筑岸后,部分改变了长江水的流向和流速,决堤后,水会淹没岛上的一切,伴随而来的风暴,把岛变成死亡之地!因此,不只是航飞船上的水手和老大,经历过风暴潮的长兴岛人,都生活在警惕和敬畏里,谁也不会夸夸其谈,说用人的力量移走一座大山,让高峡变成平湖……这是过去的寓言,寓言里有人类梦想。今天,时代和科技的进步,人类真的能移走一座座大山,筑造一条条大坝,但无论如何,人类明白,适应自然才是和谐的生活方式,在自然面前,在水的面前,做最卑谦的人。

往事悠悠

难忘做线粉的那些日子

□ 柴煮熊

在我们崇明,人们把粉丝称作线粉,或者叫嗦粉。用线粉和黄芽菜、荠菜等一起烧汤,叫线粉汤,是乡间寻常人家难得品尝的美味。即使在民间十碗头或六盆六碗的酒席上,红烧线粉也是一道拿得上台的菜肴。至于在炎夏六月的季节里,红烧羊肉线粉汤,更是既滋补又开胃的一道美食。

记得小时候,我家是以开粉丝作坊为生的。作坊里没有伙计,父母亲两个人,典型的夫妻老婆小店。母亲主要加工粉皮(俗称烫粉皮),父亲加工线粉(俗称下线粉)。

莫以为这做粉皮嗦粉是一个轻轻松松的活计,其实它绝对是一个吃苦的营生。父母亲每天半夜两三点钟就得起床,那时还没电灯,出没在昏暗的油灯下,开始工作。在烧开水的大锅里,母亲放三四只嵌子(一种有点类似于搪瓷盆大小的、扁扁的粉皮加工工具),一只一只渐次加入调好的真粉(用来做粉皮粉丝的淀粉的别名)浆水,然后用力转动一下,让它们在锅里像小船一样游动起来,以保证嵌子内的浆水不凝聚在一起,能均匀地在嵌子内加工成熟,再一张张取出,晾在一边筛子内。母亲就这样周而复始地忙活着。

这时候,父亲也在独自忙个不

停。他放下第一天傍晚吊在布袋里沥去水分的真粉,倒在一只高大的木盆里。然后,取一块早就准备好的干真粉,放在面盆里,打粉灰。先用热水调成糊状,再用沸水边冲边搅拌。经过约一刻多钟搅动,粉糊呈透明均匀状了,小木棒一拉易于出丝时,粉灰宣告成功。其时,在粉灰内先加一定数量的明矾,再倒入木盆里与湿淀粉混合,搅拌。搅拌真粉团是最为费力的一道工序,得用双手握成拳头,狠劲击捏它,上上下下,反反复复。我记得父亲曾经说过,做出来的线粉要有韧劲,不会一碰就断,揉捏好真粉是极为关键的一步,也是提高线粉产量的一个关键,与和面做馒头是同一个道理。因此在线粉行业内有这样的说法:多打几个拳头,线粉多吃几口。这道工序要直到粉灰和湿真粉混合、成无疙瘩、不粘手、能拉丝、均匀细腻时才完成。

在父亲揉捏完真粉的时候,母亲要烫的粉皮数量也大致完成。镬子腾出来要做线粉了。父母亲两个人默契配合着。父亲把调好的粉团一小团一小团挨着放入铜瓢内(一种有1毫米直径漏眼的漏勺),举着在距镬子的水面约一尺半处,然后均匀地打着,使之成条状从漏勺中徐徐入水锅,遇热凝固即成粉丝。母亲则在一



七言联
(书法) 陈集云